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聖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328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4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聖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聖晴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1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2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3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4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5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
06 字第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彭聖晴前因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判決各處如
08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0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
11 為詐欺，然犯罪情節仍有不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
12 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
13 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暨受刑人於
14 民國113年12月17日對本件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
15 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葉俊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附表：受刑人彭聖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6日	111年9月16日	112年4月2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續字第14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續字第14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第44192號等
最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	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	113年度訴字第54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4日	112年8月14日	113年8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	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	113年度訴字第544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12日	112年9月12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度執字第12572號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度執字第12893號
		(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3日、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至 112年4月29日	112年2月26日至 112年3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19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19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544號	113年度訴字第544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2日	113年8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44號	113年度訴字第544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度執字第12893號 (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度執字第15328號	

